

# 高中部學期補考注意事項

1. 考試時須依公告之《補考座位》號碼入座。
2. 須攜帶「學生證」，並於簽到表上簽名。未攜帶「學生證」者，請先至學務處開立證明。
3. 開始考試20分鐘後禁止進入考場，考試進行30分鐘前禁止繳卷離開。
4. 考試期間注意事項：
  - (1)手機須關機放至書包。
  - (2)考試期間不得飲食（含飲水）。
  - (3)答案卷(卡)須書寫原班級、座號。
  - (4)收卷時請按科別繳交。
  - (5)同學需自行準備2 B 鉛筆及橡皮擦。
5. 有作弊等違反考試規則情形，一律以校規懲處。
6. 餘未規定事項，依《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規則》、《大直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》辦理。